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電子公文

靜宜大學 函

地址：43301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
傳 真：04-26320288
聯絡人：吳蕙如 (大傳系)
電子郵件：hjwu@pu.edu.tw
連絡方式：04-26328001#1708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靜大人社(八)字第1020000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第一屆台中爆報微影音競賽—校園特務搞名糖.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大眾傳播學系訂於102年4月26日起，舉辦【第一屆台中爆報微影音競賽：校園特務搞名糖】活動，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本校大眾傳播學系舉辦旨揭活動，藉以帶動對影片拍攝有興趣與創意之同學，鼓勵以就讀學校為主題，進行影片攝製與推廣。一則提供同學一個發表與競賽的舞台，二則經由得獎影片的推廣及媒體曝光，推廣宣傳各校之特色。

二、活動時間與活動網址：

(一)競賽期間：102年4月26日~6月17日。

(二)活動網址：<http://www.facebook.com/taichungbomb>

三、獎品說明：

(一)第一名：獎盃一座、獎狀一只、獎金20,000元。

(二)第二名：獎盃一座、獎狀一只、獎金8,000元。

(三)第三名：獎盃一座、獎狀一只、獎金5,000元。

(四)得獎作品將有機會在各大主流媒體播放

四、欲詢問進一步活動資訊，請洽活動聯絡人：江怡潔，手機

：0981-617545 電子信箱：taichungbomb@gmail.com。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大眾傳播學系

學生事務處



102年4月29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20004871 號



1/6

102/04/29
11:46:53

校長 唐傳義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劉光甫

9/29

學務處秘書侯東成

88/09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長吳明烈

102.5.01

代為
決行

裝



線

2/6

第一屆台中爆報微影音競賽—校園特務搞名糖

1. 參賽資格：所有對拍攝有興趣之各年級學生，不論用手機、相機、DV、攝影機皆可
2. 比賽時間：
第一階段（報名及網友投票）：2013/4/26～2013/6/2
第二階段（名人評分）：2013/6/10～2013/6/16
公布得獎者：2013/6/17
得獎者提供資料：2013/6/17-2013/6/23
3. 參賽影片規範：
 - A. 長度：總長度不超過五分鐘
 - B. 內容要求：
 - a. 影片需具備聲音及畫面。
 - b. 以「各校特色」（如各校園風雲人物、搞笑人物、八卦、奇聞軼事、周遭美食、著名地點、自創校園特色等）為主軸，結合「糖果夢公園」展覽拍攝影片。
 - c. 影片內至少 30 秒畫面需在「糖果夢公園」展覽內取景。
 - d. 影片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或保護級之規定。
4. 報名方式：
 - A. 參賽者需有 YouTube 帳號。
 - B. 將作品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把連結以 FB 私訊方式寄給「台中爆報粉絲專頁」，同時標註作品名稱、參賽者名稱及 FB 帳號，以利活動小組做後續通知使用。
 - C. 活動小組收到影片連結後，每周日放於台中爆報粉絲團，前 3 名人氣影片將放在「糖果夢公園」官方網站。
 - D. 所有列入評比之按讚數，必須於台中爆報粉絲團中按讚，始得列入計算。
5. 評分方式
 - A. 第一階段報名及網友按讚 2013/4/26～2013/6/2：
影片募集期間，網友可在台中爆報粉絲專頁上選擇喜愛影片按讚，每一帳號不限按讚的影片數量。每部影片以按讚數為審核基準。第一階段按讚截止時，按讚數最高前二十名作品，才能進入第二階段決選評分。

- B. 第二階段名人評分與持續按讚 2013/6/3 ~ 2013/6/7
第一階段截止時按讚數最高前二十名的影片，將可進入第二階段由名人評分，在評分階段前二十名可繼續按讚。名人評分將邀請台中地區知名部落客一名、專業評審兩名，共三人進行評分，部落客們將針對影片創意度、音樂表現度及專業度進行評分。
- C. 按讚數佔總評分 70%；名人評分佔總評分 30%（創意度 10%、音樂表現度 10%、專業度 10%）。總分前十三名者，將獲得獎盃、獎狀、獎金或獎品。

6. 獎品說明

第一名—獎盃一座、獎狀一只、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第二名—獎盃一座、獎狀一只、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第三名—獎盃一座、獎狀一只、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佳作十名—祥灑下一期展覽入場券 2 張

※得獎作品將有機會在各大主流媒體中播放

7. 園區內拍攝影片注意事項

- A. 參賽者限於平日(週一至週五)進入園區內拍攝。
- B. 為方便參賽者前往「糖果夢公園」場勘、取景，參賽者只需購買一次票，「糖果夢公園」紀錄參賽者資料，參賽者保留票根可進入園區共三次。
- C. 該票根不得轉讓，若經發現並查證屬實，「糖果夢公園」將保有法律追訴權利。

8. 其餘注意事項

- A. 第一階段按讚截止時，按讚數最高前二十名的影片參賽者，需填寫個人資料，並簽署影片智慧財產權與授權之切結書。
- B. 本活動辦法載明於台中爆報粉絲團與糖果夢公園官方網站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 C. 主辦單位將於台中爆報粉絲團與糖果夢公園官方網站公佈得獎名單及領獎辦法，請得獎者回覆並依內容於指定期限前提供領獎相關資料。指定期限之前沒有回覆者及未於指定期限前將領獎所需資料完全及正確提供給主辦單位者，視同放棄領獎。
- D.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凡參加影片募集者，須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本活動之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用創作者之姓名、肖像、原創作品之圖片或影像紀錄，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

- 視、網路、紀錄片等媒體無營利之公開播放、重製及公開傳輸。
- E. 最後入選作品需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自有品牌之網路平台及服務中，進行無營利之公開播放，重製及公開傳輸。主辦單位有義務於作品上或展示界面上標示原作者姓名或作者指定之名。
- F. 本活動僅限設籍於台、澎、金、馬地區者參加，獎項寄送地址僅限於前述地區。
- G. 贈品若因地址等相關資料錯誤或不全導致獎品退回、冒領、遺失等，恕不另行補發。
- H. 贈品一旦送出後，若有遺失冒領或被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補發。
- I. 本活動之獎項以寄送之實物為準，得獎者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轉換其他等值商品，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
- J. 得獎者不得轉讓獎項於他人。
- K.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寄予得獎人之獎項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L. 參加活動者，請勿上傳任何內容含情色、暴力、毀謗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影片，且不得自行或使任何人採用非法行為（如侵入資料庫更改票數等駭客行為、灌票行為等等）妨礙或影響本活動。如有違反或有違反之虞，主辦單位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並取消參加資格(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參加者並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M. 參加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主辦單位及相關之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員工及代理商不負任何責任。一旦得獎者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單位或贊助廠商等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 N. 活動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得獎者應納入當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活動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得獎者應自行負擔 10% 之所得稅。得獎者應先繳納得獎所得稅後且提供領獎所需文件並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領取活動獎品。
- O. 主辦單位無須負擔消費者參加本活動所發生之其他費用、支出與稅金。
- P. 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或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處，主辦單位有權予以刪除。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Q. 本活動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R.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S. 獎項贈品以實際實物為準，若遇贈品項目缺貨，主辦單位得以等值商品或現金更換。獎品之保固及維修由得獎者依原廠相關規定辦理。禮券使用期限及方式，請見券上說明。
- T. 上傳之作品須為原創，參加者須保證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若作品與第三人有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法律上之爭議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或參賽資格，凡法律之責任概由參加人自行負責並處理，與祥龍、台中爆報無涉。

9. 活動連絡

台中爆報：<https://www.facebook.com/taichungbomb>

江小姐 0981-617545

b/b